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約24%之增幅。虧損的預期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27%，乃由於不利之市場環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一次性的收回壞賬及豁免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分別約12,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客戶貸款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開支(經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約31,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不重大的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撥回。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或前後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之初步審閱作出。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